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增比例：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35,748,917.91元。经董事会决议，2021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转增股本，并拟定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6,228,719股为基数测算，合计转增14,491,48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0,720,20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0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作为新增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业务需要，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等情况，在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以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相关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权益分派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及股本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7日